（上接B064版）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05	监事薪酬方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发行数量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6	限售期
13.07	上市地点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议案十二至议案二十二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5	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议案十二至议案二十二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5	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5	监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数量	√
1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2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04月0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副总经理陈林先生，财务总监刘德松先生，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君女士，保荐代表人陈坚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红计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计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计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本回报计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分红计划的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计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监督权，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共召开了10次公司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01月04日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01月25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04月10日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04月24日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06月12日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08月21日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22日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02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5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 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出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肖俊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肖俊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肖俊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肖俊承签订《肖俊承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肖俊承签订《肖俊承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务实内部管理为基础，以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为工作重点，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在就2019年的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组织和筹备董事会的召开，2019年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01月04日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01月25日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6）《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04月10日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04月24日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06月12日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08月21日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对德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09月25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22日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02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5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